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

- 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與神岡百貨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
- 二、為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救助收容緊急救濟所需物資(詳如附件)，機關採購項目數量，在上限數量之範圍內，廠商應按災前之市價供應，不得哄抬物價。
- 三、機關應依當年度估計需求數量與規格，每半年會同廠商共同確認實際庫存量。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詳供應物資需求預估表〉。
- 四、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實際所需提出訂貨單，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場所。
- 五、物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六、採購費用支付，由廠商依實際供應物資送達點交後，檢據向機關請款，機關應於資料備齊之次日起30日內撥款。
- 七、災害發生時，廠商應依機關之要求供應送達災民所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詳如附件〉，並配合機關之調度，使機關能確實掌握災民所需物資供應情形；惟機關所要求之糧食及民生用品數量須依廠商災害發生時之庫存量調整之，糧食及民生用品項目得視災害需要增加之。
- 八、廠商不得以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 九、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者，機關及廠商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 十、履約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 十一、契約一式3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機關陳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機關：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統一編號：55502702
代表人：區長 劉汶軒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電話：25620841

廠商：神岡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臺中市神岡區災害物資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物資需求預估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奶粉	1 箱	4548	4548	碗	20 個	30	600	
牙膏	30 條	23	690	麵條	50 包	40	2000	
毛巾	30 條	60	1800	水杯	40 個	60	2400	
牙刷	30 組	89	2670	糖	5 包	23	115	
漱口杯	15 個	45	675	臉盆	15 個	50	750	
抽取式面紙	12 包	129	1548	餐盤	15 個	75	1125	
平版衛生紙	12 包	149	1788	沐浴乳	15 瓶	139	2085	
3 公斤包米	15 包	189	2835	洗衣精	15 瓶	139	2085	
泡麵	15 組	94	1410	洗髮精	15 瓶	115	1725	
洗碗精	15	89	1335	調理包	40	45	1800	
3 公升食用油	5 瓶	179	895	免洗內 衣褲	12	79	948	
1 公斤鹽	5 包	15	75	衛生棉	6	85	510	
100ml 醬油	5 瓶	69	345					
醋	3 瓶	36	108					
600cc 礦泉水	48 瓶	10	480					
罐頭	30 罐	45	1350					
尿布	10 包	500	5000					
餅乾	50 包	79	3950					
拖鞋	22 雙	60	1320					
菜瓜布	15 組	69	1035	其他民 生用品				視實際需 要調整供 應
合計			33857				16143	
總計	50000							